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梁寨镇 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KGL-C2025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梁寨镇 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梁寨镇 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采购包 1：丰县梁寨镇 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夹堤村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 ☒ 微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丰县梁寨镇 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采购包 2：丰县梁寨镇 2025 年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腰里王村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中月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7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4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52）万元，属于 ☒ 微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中月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